编号：CGC-SR045：2024

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能力
认证实施规则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本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4 年 10 月 08 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模式 2

3 认证实施 2

5.1 认证申请 2

5.2 文件检查 2

5.3 现场审查 3

5.4 复核和认证决定 4

5.5 监督 4

5.6 复评 4

5.7 变更 5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

5 认证收费 5

附件 1：认证申请资料清单 6

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能力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能力的认证。

本规则提出了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评估企业应具备的能力要求，以及实施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能力认证的管理要求。

2 认证模式

文件检查 + 现场审查 +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实施

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能力认证依据为 DL/T 666-2012《风力发电场运行规程》、DL/T 796-2012《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DL/T 797-2012《风力发电场检修规程》等，能力评估范围包括陆上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能力和海上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能力。

3.1 认证申请

申请人（即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能力的评估企业）可以提出某一项或几项的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能力申请，按要求提交认证申请书，确保其正确性和完整性。

申请书应盖章，注明申请的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能力范围等信息，同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企业提出认证申请时所需提交资料见附件 1。

3.2 文件检查

文件检查是指审查员通过检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认证信息的准确性，以确认申请材料是否满足要求及是否准备好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必要时，文件检查可以通过现场的方式进行。

审查员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要求完成文件检查，检查时间一般为 1 人日。文件检查内容应包括申请书的完整性和符合性以及相关附件是否提交齐全。

文件检查通过之后，审查员应与申请企业确认以下内容：

- 识别可能导致不符合的关注领域；
- 现场审查的资源分配和策划。

如果文件检查不通过，申请企业应补充材料或进行整改。

3.3 现场审查

文件审查通过后，本机构将指派具有资质和具备能力的审查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审查。审查组成立后应将审查计划提前发给受审查方，以便受审查方提前准备相关工作和协调资源。

每个场所的现场审查时间一般为 1-2 人日。影响现场审查时间主要的因素包括：场所规模、员工数量、管理复杂程度、风险水平、工作方式差异等。

现场审查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管理体系运行、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能力评估等方面。申请企业应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满足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且持续满足要求，以确保其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能力评估的质量、内容和安全满足要求。

管理体系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质量方针和管理职责；

b) 文件控制和记录控制；

c)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d) 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员培训和人员资质；

e) 设施设备管理，包括 PPE 的穿戴、使用和检查；

f)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包括必要的计量仪器；

g) 过程管理，包括作业文件等；

h) 风险管理；

i) 其他。

此外，审查组应提前与申请企业沟通，确认审查地点和审查项目。审查组确定识别方案满足要求后，到现场对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能力进行审查，必要时还须对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能力评估过程进行检验/审查，以确认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能力评估与评估方案、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一致。

审查组按照要求将审查发现记录到审查报告中，如果在审查过程中识别出不符合项、观察项和建议项应与申请企业讨论。现场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时，审查组则直接上报至 CGC。现场审查结论存在不符合项时，申请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审查组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并在通过后将最终结论上报至 CGC；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通过时，按照不通过处理。

完成此阶段后，可以向企业颁发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能力评估符合证明。如

企业可以提供 2 个及以上已执行完毕的、成熟的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项目，则颁发认证证书。

3.4 复核和认证决定

本机构负责组织对评价的结果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评价结果主要包括文件审查和/或现场审查的结果。批准后，本机构向申请企业颁发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能力认证证书。

3.5 监督

申请企业在获得认证后应接受本机构的监督。

监督评价方式一般为现场审查。

监督审查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申请企业在获得证书后每年应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申请企业运营管理情况、能力评估情况、能力评估数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认证机构对申请企业在获得证书后进行现场审查的年度，申请企业可不提供年度报告。

当发现下列因素的特殊情况时，本机构会增加监督的频率或抽样的数量：

- 场所规模和员工数量；
- 过程、活动以及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
- 工作方式的差异（如倒班）；
- 所从事过程、活动存的差异；
-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相关方面；
- 跨国经营的有关业务；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 能力评估事故的发生；
- 本机构获取的存在认证风险的情况。

3.6 复评

认证证书失效前 2 个月内，申请企业应向本机构提出复评/再认证申请。

复评评价方式一般为现场审查。

如果原证书在有效期内，新认证证书的初次发证日期可以和原证书保持一致。如果原证书已失效，新认证证书的初次发证日期应填写复评后的时间；此时认证可以按照初次申请进行，也可以直接从现场审查阶段开始。

本机构负责组织对监督和/或复评的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批准后，

本机构换发新认证证书。

3.7 变更

申请企业在获证认证后，认证范围的主要设计输入（如关键设施设备、关键场所等）发生变更时，应向本机构提出申请。

已获认证的申请企业需要变更认证范围（审查场所的增加、认证范围扩大和缩小）时，应向本机构提出申请。

变更评价方式为文件审查和/或现场审查，具体根据变更的内容而定。变更现场审查可以结合监督审查或复评审查一并进行。

本机构负责组织对变更的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批准后，本机构换发新认证证书。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本规则覆盖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证书持有者在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应遵守本机构《服务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CGC-QP-S08）的相关规定。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果出现可能导致本机构取消认证的情况，申请人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如果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申请企业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就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声明。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参照本机构《服务认证 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程序》（CGC-QP-S06）的要求执行。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如下：

5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按本机构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认证申请资料清单

认证申请资料清单如下：

1) 营业执照或类似登记注册证明；

2)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注册商标证明、ISO9001 资质证书等；

3)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4) 安全风险识别流程图；

5) 与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能力相关的作业文件；

6) 与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能力相关的设施、设备、检测仪器等；

7) 与用户签订的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已经出具的风电场安全风险识别报告；

9) 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适用时）。

初次申请时，申请人需提交全部证明材料。变更时，已经提交过的且未发生变化的材料可不需要重复提交，如 1）、2）、3）、4）、5）等内容。